兴文县事业单位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请考生在报名前务必阅读完本公告及其附件！**

根据国家、省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规定和《宜宾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宜宾市兴文县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招聘面向所有符合本公告及相关岗位条件要求的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经核实可延迟）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并凭证书办理聘用手续；其他人员必须在报名时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的，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自负。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4）具备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兴文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分别相符；凡岗位所需的职称、职（执）业资格等各种证书、证明必须是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以上条件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年龄、工作经历等计算截止日期为此次公招报名的最后一日。（例：“年龄：35周岁及以下”，指截止此次公招报名最后一日未满36周岁，以此类推）。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委监委机关立案调查的人员。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人员。

（5）尚处于5年最低服务期（含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

（6）现役军人。

（7）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8）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人员。

**二、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共招聘15名，具体招聘单位和招聘岗位及名额等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仅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现场报名时间：2021年5月10日-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地点：兴文县古宋镇中山西路191号（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2办公室）。

咨询电话：0831-8825713

（一）选择岗位。报考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个报考者在本批次招聘中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报考者提供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或同时参加了此次考试两个及以上岗位报考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二）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要求准确填写《宜宾市兴文县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见附件2）的各项内容。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手续：

1.《报考信息表》1份（请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其中，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所在院校开具的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加盖印章）。其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不符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4.《岗位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职称、职（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已参加职称、职（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原件的考生须提供按照管理权限由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试合格、证书正在办理中的书面证明原件）。

5.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通过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合格者按川价费〔2003〕237 号文件规定缴纳80元面试费，同时领取专业技能考核通知单。

**四、专业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一）兴文县干部档案管理中心（岗位代码：XW202101）、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岗位代码：XW202103）、兴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岗位代码：XW202104）、兴文县投资审计中心（岗位代码：XW202105）、兴文县植保植检站（岗位代码：XW202106）、兴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岗位代码：XW202107）、兴文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岗位代码：XW202108）、兴文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岗位代码：XW202109、XW202110）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二）中共兴文县委党校岗位（岗位代码：XW202102）采用说课方式进行。

（三）兴文县卫健岗位（岗位代码：XW202112、XW202113）采用专业技能面试方式进行。

（四）兴文县融媒体中心岗位（岗位代码：XW202111）采用专业技能面试，专业技能面试分为新闻播音、模拟主持、试播三项，具体为：

（1）新闻播音。现场播报一篇300字左右的新闻稿件，满分20分。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仪容仪态、上镜效果和新闻播音基本专业素质。

（2）模拟主持。根据给定的情景素材，现场模拟主持，时间3分钟，满分20分。主要考察应聘者的语言组织及口头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及应变能力、对舞台的驾驭控场能力等。

（3）试播。按照招聘岗位的名额2倍确定试播人员。根据新闻播音和模拟主持两项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试播。实际参加新闻播音和模拟主持的考生人数未达到1:2比例的岗位，该岗位的考生全部进入试播。试播考生在兴文县融媒体中心（兴文县广播电视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播，满分60分，主要全面考察应聘者的播音、主持、综合素养等。试播期内待遇，参照兴文县融媒体中心临时聘用人员标准执行。

专业技能面试测试应试人员与招聘岗位所需的人格素养、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方面的能力素质；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和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等）等方面。

（五）专业技能测试、结构化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详见专业技能测试（面试）通知单。

**五、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公布**

**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专业技能面试成绩或结构化面试成绩

报考者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报考者本人签字确认。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结束后，在中国三江人才网（http://www.ybrc.gov.cn/）或宜宾人事考试网（http://www.ybpta.gov.cn/）网站上公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及排名。

对于报名人数较少，未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专业技能考核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考生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不得低于70分且须有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对于形成了竞争的岗位，该岗位考生的专业技能考核成绩低于65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六、体检、考核、递补及公示**

（一）体检

1.体检人选确定

根据招聘岗位及名额，按照专业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专业技能考核成绩相同的，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

2.体检

（1）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2）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复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4）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按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执行。

（5）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6）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报考者的考试总成绩（有缺考科目的除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二）考核

考核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参照《宜宾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考核暂行办法》（宜人发〔2010〕14号）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作出考核合格与否的结论。

因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按该岗位实际参加面试报考者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三）公示

1.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中国三江人才网或宜宾人事考试网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2.对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对有问题反映，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对通过考核的报考者在公示期或公示后自动放弃等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七、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一）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者，由各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报考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无误后，并填写审核确认材料报兴文县人社局审核确认。其中，所有在编在职人员必须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60日内提供原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劳动、人事）关系的书面材料和全部档案后，方可办理聘用手续；不能按期办理完相关手续的，取消聘用。

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因未获录（聘）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报考的考生，在本次聘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招聘，本次报考单位不予聘用。

（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凭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聘用单位报到，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明确最低服务年限。

被聘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

（三）聘用人员在试用期间需参加岗前培训。试用期间、试用期满以及岗前培训不合格的，按程序解除聘用资格。试用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831—8825213

九、特别提示

（一）公开考核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中国三江人才网或宜宾人事考试网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或联系电话留错（更改）、不畅通，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本次公开考核招聘兴文县人社部门未举办和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温馨提示：本次招聘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调整考试日程的，将提前在相关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

特别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报考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在考试期间全程做好疫情防控自我科学防护！

十、政策待遇

1.符合《兴文县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兴委发〔2017〕20号）规定的高校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聘用后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十年内每月发放政府人才岗位激励奖1800元。

2.符合《兴文县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兴委发〔2017〕20号）规定的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聘用后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8万元，十年内每月发放政府人才岗位激励奖800元。

3.符合《兴文县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兴委发〔2017〕20号）规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聘用后，县内无住房可申请享受人才公寓。

人才政策咨询电话：0831-8824879

**十一、本公告由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招聘岗位的具体条件，由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1.兴文县事业单位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兴文县事业单位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http://www.ybrc128.com:8372/img/news/file/20210416/20210416145950_337.doc" \t "http://www.ybrc128.com/exam/20803/_blank)

兴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6日

附件一：

**兴文县事业单位2021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 **岗位代码** | **招聘名额** | **条件要求** | | | | **考评方式** | **约定事项** |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学历（学位）要求** | **专业条件要求** | **年龄** | **其他** |
| 兴文县干部档案管理中心 | 工作员 | 管理 | XW202101 | 2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不限 | 30周岁及以下 |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中共兴文县委党校 | 专职教师 | 专业技术 | XW202102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一级学科)、政治学类(一级学科)、汉语言文字学 | 35周岁及以下 |  | 说课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 | 环保管理工作人员 | 管理 | XW202103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 35周岁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工作员 | 管理 | XW202104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经济学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投资审计中心 | 财务审计员 | 专业技术 | XW202105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会计硕士专业、会计学、审计学、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独立审计与实务、财务管理、财政学 | 30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植保植检站 | 工作员 | 管理 | XW202106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 实验室检测员 | 专业技术 | XW202107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草业科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应用化学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兽医技术员 | 专业技术 | XW202108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兽医学、兽医、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 工作员一 | 专业技术 | XW202109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土木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 工作员二 | 管理 | XW202110 | 1 | 研究生（硕士）及以上 | 土木类(一级学科) | 35周岁及以下 |  | 结构化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融媒体中心 | 播音主持 | 专业技术 | XW202111 | 2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35周岁及以下 | 取得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 专业技能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人民医院 | 妇产科医生 | 专业技术 | XW202112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30周岁及以下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类别为临床 | 专业技能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
| 兴文县中医医院 | 中医师 | 专业技术 | XW202113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专业技能面试 | 1.兴文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报考；2.最低服务年限为6周年。 |